

《罪人被神「稱義」》

經常聽到類似的質問：是不是一個犯案累累的兇徒在臨死前表示相信耶穌，神就稱他為義；而一個公認行為正直的人，只因不相信耶穌，就得不到稱義？關於「稱義」這課題，想與大家分享數方面：

首先，「稱義」是「被神宣佈為無罪」。聖經說：誰能控告 神所揀選的人呢。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。(羅馬書八 33) 一個人無論過往有多少罪，只要被神「稱義」，便是一個沒有罪的人，所犯的罪，已成過去，就像沒有犯過罪一樣，不會再被控告。舉例來說，假如一個大意的司機弄壞了車子，車子便要拿去車房修理。修理完成後，車子回復舊觀，就像未曾弄壞之前一樣。

那麼，汽車修復，功勞在誰？當然不是弄壞車子的人，而是汽車技師。罪人能夠被神「稱義」，功勞也不在於人做了些甚麼，這全是主耶穌的功勞，純粹靠祂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人贖罪。

第二，「稱義」是「人人都需要的」。人總喜歡以犯罪的多寡或輕重，來使自己覺得比別人優勝。對社會或生態來說，不同的罪的確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或傷害，然而從需要被神「稱義」來說，分別卻不大。人人都需要被神「稱義」，因為人人都是罪人：世人都犯了罪；(如羅馬書三 23) 並且人人都要接受審判：按著定命、人人都有一死、死後且有審判。(希伯來書九 27) 而有罪的人，結局是死亡：罪的工價乃是死。(羅馬書六 23)

一輛無論損毀程度如何的汽車，都是一部壞了的車子，需要修理，來到車房，認為其他車輛損毀較為嚴重，並不能使自己的車子立即變好，也是需要修理。無論所犯何罪，有罪的人，就是罪人。重點不是罪的多少，而是所有人都需要被「稱義」。

第三，「稱義」是「透過信心而得」。假如你的車子壞了，有車房的主人說，你不用付出修理費用，只要對他信任，把車子交托給他，便可免費把你的車子修好，你會把車子交給這車房嗎？一般人大概不會。若然你真的把車子送到這車房，你需要做的，不是帶備多些金錢，而是要「信得過」這車房的主人(和技師)。

「因信稱義」也是這樣。無論我們犯了多少或多嚴重的罪，只要相信主耶穌的能力(在十字架上的救贖)，把自己「交托」給神，我們便被神白白的「稱義」，這與我們的個人品格、工作職業、家庭背景、日常行為都無關。我們被神「稱義」，並不用付出任何代價：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(羅馬書三 24)

第四，「稱義」使「我們與神和好」。聖經說：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 神相和。(羅馬書五 1) 與神相和，就是與神和好。既然與神和好，在日常生活上按祂心意而行是很自然的，避免再次犯罪。就像駕駛的人，要經常作出正面調較(或是駕駛態度，或是駕駛技術)，在車子修理後，好好使用，避免再次損壞，是很自然的事。

當然，就算小心駕駛，車子也難免再次損壞。我們被神「稱義」後，也難免再次犯罪。然而，只要心裏有主耶穌，一直依靠祂在十字架上的功勞，每次軟弱跌倒，祂總會赦免，我們便持續地被神「稱義」。

我們被神「稱義」，怎能不感恩？！